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周振雄

上列聲請人周振雄因與相對人柯識賢等二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
聲請人周振雄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
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
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)
- 二、請補正彰化縣員林市員林段0000-0000、0000-0000、0000-0
000、0000-0000地號土地之第一類土地建物登記謄本(所有
權人為柯識賢部分，含他項權利部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